

引言：

本文以事奉人才培訓計劃之科目—倫理學(明基課程)的教科書，《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，賈詩勒 Norman Geisler，頁 313-331(天道 2011)》，輔以其他大量文章配合寫成，若想進深閱讀或有興趣肢體，可向藍傳道索閱更多文章。

文章分為五部份：分兩次查考

第一部份：聖經的婚姻觀，為基督教對對婚姻的本質、時限、數目，都有一致的看法。

第二部份：基督徒對離婚的不同觀點，大家都同意離婚不合神的理想。但對可以離婚的理由則各走極端，十分不同，分為沒有任何理由可以離婚(2.1 第 2 頁)。只有一個原因可以離婚(2.2 第 2 頁)。甚至到可以有幾個理由離婚(2.3 第 3 頁)。

第三部份：對各不同看法的評估。首先本文是不同意「禁止離婚」(1 第 3 頁)，而且在某情況下是容許再婚(1.2 第 3 頁)。再評估「容許因姦淫而離婚」的立場(2 第 4 頁)。亦評估「容許多個理由離婚」的立場(3 第 6 頁)。

第四部份：結語及原則建議

第五部份：個案處理及討論

第一部份：聖經的婚姻觀

1. 婚姻的本質有三個基本要素

1.1. 一男一女(丈夫和妻子)

造男造女	創 1:27
建立家庭	創 2:7、22、24
肯定婚姻	太 19:4

1.2. 婚姻涉及性的聯合和伴侶的關係

成為一體	林前 6:16
生兒育女	創 1:28
懷孕	創 4:1
當盡本份	林前 7:2-4

1.3. 在神面前的盟約

彼此承諾	瑪 2:14
盟約	箴 2:17
神的配合	太 19:6

2. 婚姻的時限與當事人數目

- 2.1. 終生 太 19:6
- 2.2. 婚姻不是永恆 太 22:30
- 2.3. 只有死才脫離 林前 7:8-9
- 2.4. 婚姻的數目 林前 7:2
- 2.5. 一夫一妻 申 17:17
- 2.6. 不可貪人妻 出 20:17

基督教對婚姻的本質與時限與數目都有一致的看法。

第二部份：基督徒對離婚的幾個觀點

1. 基督徒對離婚相同之處

- 1.1. 離婚不合神的理想 瑪 2:16、太 9:8、太 19:6
- 1.2. 不是任何理由都能引致離婚 太 19:9
- 1.3. 離婚構成問題 個人、兒女、等身、心、靈等因素

2. 基督徒對離婚不同之處

- 2.1. 沒有任何離婚的理由
 - 2.1.1. 違反神設計 太 19:6; 羅 7:2
 - 2.1.2. 背棄誓言 傳 5:5
 - 2.1.3. 主遣責所有離婚 可 10:1-9(從略)
 - 2.1.4. 保羅譴責離婚 林前 7:10-11
 - 2.1.5. 離婚不宜作長老 提前 3:2
 - 2.1.6. 元配只有一個 約 4:17-18
 - 2.1.7. 離婚違反了預表 弗 5:32

總言之離婚是沒有任何基礎，也沒有例外。所以離婚是罪，再婚也是錯誤。上述 2.1 都是禁止離婚的立場。

2.2. 只有一個離婚的理由

主耶穌說明—只有姦淫才可以。太 5:32、太 19:9。
保羅認同，林前 7:10。

總言之只有一個合乎聖經的離婚原因—姦淫。離婚者不能再婚。那些與離

婚者結婚的人就是促使對方犯罪，因為在神眼中，那人是已婚者。¹

2.3. 有多個離婚的理由

很簡單就是他們認為離婚原因，不會只有兩個 -- 姦淫、未信者的背棄。² 例如：虐待、「包二奶」不悔改等，都可構成離婚的原因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.3.1. 保羅贊成未信者的背棄，由他去 | 林前 7:15 |
| 2.3.2. 神體諒人在罪惡世界中的軟弱 | 申 24:1-4, 太 19:8 |
| 2.3.3. 神不是一成不變(容許第二月守節) | 民 9:10-11 |
| 2.3.4. 神也會為一段關係終止 | 耶 3:8、賽 50:1 |
| 2.3.5. 婚姻是彼此的盟誓不能單靠一方 | 林前 7:15 |
| 2.3.6. 婚姻為人而設立而應享幸福 | 可 2:27 |
| 2.3.7. 神容讓以色列悔改離罪、只要認罪 | 耶 3:1、11、14、22 |

第三部份：基督教各離婚立場的評估

1. 禁止離婚的立場評估³ (對應上述第 2 頁之 2.1)

1.1. 婚姻是終生的

神心目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生承諾，不論什麼理由，離婚都是虧缺了神的標準。

1.2. 再婚是另一回事

離婚本身必然是錯誤的，並不表示再婚是永遠不對，因為有幾個原因被忽略：

1st 原因：現實與理想。終生婚姻是神的理想，我們不是活在一個理想世界卻是活在一個現實及墮落的世界，當理想達不到時，我們只能適切現實的做法。

2nd 原因：神認可現實處境。神認可理想和現實之間分野，太 19:8。神從來沒有命令離婚者可再婚，不表示祂不容許這樣作。

3rd 原因：神的赦免能改變地位。耶利米先知呼召「被休的以色列人」悔

¹ 賈詩勒，基督教倫理，頁 322。

²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第 24 章就是表達只有這兩個原因贊成離婚。

³ 結婚是終生的承諾，但再婚是另一回事，至少有五個原因(見 3.1..2)令反對再婚者要再思。賈詩勒，基督教倫理，頁 324-326。

改回轉(耶 3:1、14)。這話的意思是悔改能取消「被休」的地位。雖然主耶穌確說那位離婚後再婚的人活在姦淫中，但沒有說「不能赦免」，只有褻瀆聖靈才不得赦免(太 12:32)，若把離婚看成是不得赦免的罪是超越聖經。

4th原因：人是安息日的主。主耶穌譴責高舉律法卻不造就人的法利賽人(路 14:5、可 2:27)。同樣婚姻制度是為人而設立，不是人為婚姻制度而設立。

5th原因：運用倫理的方法。等級絕對論中，道德是有輕重之分，責任也有等級之別。表達有一些德行如愛和憐憫是比別的德行為重(約 15:13、林前 13:13)，當發生抵觸時，我們便要遵行較高的一個。

例如為了保護生命(出一)而或不拜偶像(但三)，而必須不服從政府，神不會因為我們不服從政府而責怪我們(羅 13:1;多 3:1;彼前 2:13)，照樣離婚是錯的，可能有一些更重要的責任凌駕在律法之上。律法主義只會對他人生命造成嚴重的禍患。

2. 容許因姦淫而再婚的立場評估

它認為無辜的一方是有離婚與再婚的權利。

2.1. 對例外字的誤解

「如果不是因她不貞(「πορνείας」 「porneia」)，離婚便是錯的。」
頁 327。

支持因姦淫而容許離婚的人，認為是其中一方婚後的不忠

「porneia」，(太 5:32，19:8)。但從釋經上都不支持。

新約的姦淫是採用另外一字「moikeia」太 15:19，太 5:27-28，19:18。可 7:21 路 16:18，約 8:4，羅 2:22 等，他們都有不同意思。「porneia」是指婚前的淫行，不是指婚後的不忠。

馬太福音 19:1-12，先認識法利賽人背景：希列學派 vs. 撒買學派

若以上下文馬太福音 5:32 與 19:9，利未記 18:6-18 所禁止的亂倫，主耶穌的教訓是與馬太福音的 19:4-6 及馬可福音的 10:6-8 所記，神心目中的婚姻一致—神所設計的婚姻是不包括離婚。婚姻是一生之久，致死方休。這理解也使我們明白門徒的回應：「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」太 19:10。⁴

³²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。

⁴ 柏大衛牧師，一個離婚與再婚的聖經研究。

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意思是支持因姦淫而容許離婚。(太 5:32) 本經文用的是「πορνείας」 「porneia」。

⁸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。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(太 19:8)

「πορνείας」= 婚前的淫行

「¹³ 人若娶妻、與他同房之後恨惡他、¹⁴ 信口說他、將醜名加在他身上、說、我娶了這女子與他同房、見他沒有貞潔的憑據。¹⁵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、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。¹⁶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、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、他恨惡他、¹⁷ 信口說他、說、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、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¹⁸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。¹⁹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、給女子的父親、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仍作他的妻、終身不可休他。²⁰ 但這事若是真的、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、²¹ 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、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、因為他在父家行了淫亂、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。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²²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、就要將姦夫、淫婦、一併治死。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」(申22:13-22)

但若以婚後姦淫來說，聖經有另外一個字使用。μοιχεῖται (Mar 7:22 BGT) = 婚後姦淫，經文如下：

「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、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(太 15:19)。

「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。」(可7:22)

「文士和法利賽人、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、叫他站在當中。」(約 8:3)

2.2. 對「使人犯姦淫」字句的誤解

他們認為離婚者與「因犯姦淫而離婚的人」不能再婚，是犯罪。這立場是基於可 10:11，路 16:18；參太 19:8，太 5:32。他們認為離了婚的人在神眼中是已婚，但這是錯誤的⁵，原因如下：

1st 原因：神只是把清白的一方當作犯了姦淫(約一 1:10)。

2nd 原因：配偶死亡使再婚成為合法。

3rd 原因：按威敏特公認信條，有些離婚的人被視作「犯罪者一方如同已死」。而故意離棄配偶被視作已死。

4th 原因：認罪得赦，便使離婚者的犯罪地位得以取消(耶 3:1、14)，他們活在罪中不認就永遠在罪中，但若認了神必赦免(約一 1:9)。

⁵所以在解經上，容許因姦淫而再婚的立場也是不成立。

3. 容許多個理由離婚的立場評估

雖然上述指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離婚，但認為有多個理由離婚的立場是有很多優點，它的價值不是那理由本身，卻在於鼓勵再婚的論證。換言之，不是令那些離婚理由成為正當，而是去支持新婚姻的論證。

3.1. 婚姻是相互之間的盟誓

由於婚盟是相互性，一方若徹底毀約，另一方則無法或不必要再守約定。相反地，若第一段婚姻仍有可能重新建立，信徒便有責任等待，甚至像何西阿先知的榜樣，饒恕並接納犯姦淫的妻子(何三)。但對方若已去世(或「如同已死」)，或已經再婚生兒育女，復合的可能性便不再存在。在這些情況下再不受到婚約束束縛，因為盟約的對象現今已不可能實踐其盟約了。

3.2. 必須承認人的軟弱並尋求寬恕

神明白我們的軟弱，和赦免我們的罪孽，祂知道我們無法常常遵守祂的誡命。我們也不是要降低神給我們的要求，卻是要承認神設立的婚姻原是美好，只是我們做得不好，惟有認罪求神赦免，給我們一次機會，肯定婚姻的神聖。這樣將離婚與再婚合理化當然不好，也對永久婚姻沒有好處，但否定神的赦免另立第二項不得赦免的罪，對離婚者也是無益。

第四部份：結語及原則建議

神設立婚姻的用意，是一男一女之間終生的委身，雖然婚姻關係不會持續到永恆，但這種關係包括我們在世的所有時間，即使是姦淫，離婚本身也是不容許的，因為神所配合，人不能分開(太 19:6)。聖經本身不贊成離婚。

雖然離婚不正確，但有些時候是容許和可恕的。故此，那些承認離婚是罪，或承認離婚不合聖經原來設立婚姻的原意，又願意承擔罪責的人，應該可以再婚。但是他們的再婚卻必須是一生之久，他們若再失敗，又重蹈覆轍，便是不智了。只有那些願意終生維持婚約的人才有資格結婚。

若婚姻進入了一個倫理的課題，則以倫理的層面個別處理。婚姻是神聖的，不應受到離婚的褻瀆。我們社會離婚的問題已經十分嚴重，基督徒應竭盡所能，高舉一夫一妻終生婚姻的標準。⁶

1. 輕率離婚不應助長

「重個體、輕別離」、「重感受、輕責任」之言論，可能是不負責任和具破

⁶ 賈詩勒，基督教倫理，頁 330。

壞性，應教育成人對婚姻和情愛，切密失去委身的意志！不要讓小孩活於擔心和不安的離異文化中，因為離婚確實帶給各人的傷害和情緒困擾，影響生活。這問題需要處理，我們不鼓勵和不助長這風氣，因為這是嚴重影響下一代的成長。所以教會是需要加強教導婚姻的重要性，包括教導信徒，從小明白婚姻的意義，踏入青少年期更加需要教導。日後的婚前輔導、婚後跟進，婚後成長、伉儷小組等等，這些教導要由基督徒父母和教會去教導這真理。如在家庭教育、小組周會分享、小組查經牧養等等。

2. 婚姻是神設立應一生持守

神的心意是「二人成為一身體」，是永不分離，這是聖經很清楚的教導。若真的要離婚也只有不忠，或未信者要求，才能接受。但就算真的犯了姦淫不忠的話，應先以寬恕、接納、悔改來輔導，盡最大努力才考慮離婚。只有那些願意終生維持婚約的人才有資格結婚和再婚。教會亦應全力協助立志者重過新生。

3. 離婚個案若進入倫理問題

離婚個案若進入倫理問題可按個別情況處理及牧養，包括：虐妻、虐兒、家暴、第三者、病態賭徒、吸毒、嚴重酗酒、受蒙騙而結婚、婚後發現丈夫已婚、丈夫「包二奶」等等，以上一些情況，持續出現，又不願改變和悔改。教會應以個別特殊情況處理離婚問題，面對婚姻問題，各人應極力挽救，和鼓勵他們接受輔導，但最終未能如願時，也要尊重當事人的決定，但當時人也需尊重教會決定，彼此要尊重。

4. 離婚後立志重投生活及事奉

如有肢體決定離婚，先讓他們處理好離婚後帶來的種種問題，然後才處理事奉的問題。雙方要反省離婚有什麼學習的地方，因為離婚一定會帶來一定程度的傷害，特別是有孩子的夫婦，需要學習認錯、寬恕、接納、悔改和成長。如有需要，要鼓勵接受輔導，需在主裡繼續成長。若離婚者已妥善處理以上問題，靠主心靈漸漸康復，牧者及執事亦已溝通了解，他們就可以思想事奉的問題。離婚後，靠主重整心靈，漸漸康復，重投生活及事奉。不論任何理由，當事人已經過深思熟累，在主面前祈禱並已決定離婚，但仍在真理的持守中繼續向前，經過休息、安靜後，重投生活及事奉，表達對神的信心，肢體應用愛，全力支持肢體努力成長、事奉。

第五部份：個案應用—全部虛構

個案 1：「包二奶」

阿壽與 Mary(29)結婚 3 年，阿壽從事中港生意。後來 Mary 發現阿壽「包二奶」，已在第 2 個家庭建立和諧家庭，有兒有女，而 Mary 是否要讓第 2 個家庭解散，只接受自己家庭？若提出後男方不知悔改，Mary 可否主動提出離婚，結束這段婚姻。

參考答案：自由分享可按上述查考過的經文及原則來說明。

參婚姻的本質的三個要素，阿壽都沒有履行，而且破壞了彼此間的盟誓和犯了姦淫，再三勸解最終亦沒有悔改。若在祈禱及與資深肢體或牧者傾談後，決定離婚是可以接受和理解的。

個案 2：行騙

阿 Tim 因為個姊妹的才貌出眾，因而迷戀了她，但後來姊妹欺騙了阿 Tim，將所有銀行存款帶走，離家出走，消聲惹蹟，那阿 Tim 是否可以再婚，再婚後他能否當教會執事或教會帶領性崗位，用什麼準則？

參考答案：自由分享可按上述查考過的經文及原則來說明。

阿 Tim 當然是一個無辜者，被姊妹所欺騙，對方已消聲惹蹟，可以用「如同已死」或「未信者的離開」的處境看待。日後若想重新建立家庭，當然可以再婚。至於當執事就可以按聖經的要求，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和印證，是可以的。

個案 3：性虐及家暴

男方常醉酒家暴，多年來不知悔改，做成當事人及其家人受情緒病困擾，用盡各樣方法都不能改善，男女已無夫妻生活，分開多年居住，無感情，可否離婚？

參考答案：自由分享可按上述查考過的經文及原則來說明。

參婚姻本質的三個要素，男方都沒有履行，在這處境下，根本不能明白婚姻的意義。沒有一個「原因」來離婚，但又明白已失去婚姻的意義，而且禍害不斷漫延，可算是一個倫理問題，做法是尊重當事人的決定。若經過長時間的考慮和評估後，是可以接受和理解離婚的做法。

註：婚姻問題其實十分複雜，不能找到一個完全同意的方案，答案只供參考。